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招标编号：ZJXD-JJCF2404）**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 标 人：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总包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_Toc9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017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958)

[第一节 总 则 10](#_Toc9343)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2](#_Toc2483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544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4667)

[第五节 开 标 15](#_Toc2164)

[第六节 评 标 15](#_Toc28499)

[第七节 授予合同 17](#_Toc2765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9](#_Toc3077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190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_Toc142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29](#_Toc117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_Toc5632)

[第四部分 重点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4](#_Toc11423)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56](#_Toc10974)

[第四章 图 纸 58](#_Toc761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_Toc83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22919)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已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椒发改投[2021]7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国有资金，出资比例为国有100%，项目业主为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3608 万元，工程概算 1008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0842 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71648平方米(107.46亩)，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67817平方米(101.71亩)，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3831平方米(5.75亩)。设计总建筑面积180654.9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2579.24㎡，地下建筑面积38075.7㎡。由1幢16层和7幢19层住宅、2幢14层宿舍、1幢2层和2幢13层综合配套用房、1幢3层幼儿园、地下一层停车库以及物管等配套公共设施用房组成。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枫南东路以南，四塘路以东，规划路以北，五塘北路以西。

2.2招标范围：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亮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828266 元。

2.3本次招标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90 个日历天，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乐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乐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报名时间：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6日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各供应商在报名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并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结果，联系人：张女士（电话:0576-88596085、18806763588）

**5.2获取地点：**

**（1）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供应商网上操作指南：“乐采云平台-服务指南”。**

**5.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获取前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恕不退还。工本费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临海崇和支行

账号：510022683800020

（备注：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名称）

5.4报名所需资料（发送邮箱：tivenc@foxmail.com）：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中查询结果为准；

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可采用纸质证书或电子证书影印件。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须采用电子证书影印件，且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证书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乐采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在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购买招标文件不视为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评标结果为准。**

5.5招标公告及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发布网址：本项目发布于乐采云(https://lecaiyun.com）。公告信息将同步推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https://b.zhengcaiyun.cn）。

**6.投标保证金**

6.1担保金额：柒万元

6.2担保形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转账、电汇、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名义转至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户名：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临海崇和支行

账号：510022683800020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①工程保函受益人：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③递交方式：

1、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可优先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或直接登录【乐采云】平台在顶部导航栏选择【金融支撑】模块进行业务办理：

直达链接：https://jinrong.lecaiyun.com/luban/home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地点：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88号塘岸村综合楼2幢6楼信达咨询；

接收人：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18806763588（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所列条款。

**7.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9:3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递交。

**8.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5日9:30时**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枫山路9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76-8898967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海市江滨东路295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576-88596085、18806763588

2024年4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枫南东路以南，四塘路以东，规划路以北，五塘北路以西 |
| 3 | 建设规模 | 项目内容主要为室外灯具及预埋管线、桥架、开关电源、灯具控制器、配电箱等亮化工程。 |
| 4 |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 3828266 元  最高投标限价: 3407157 元（招标控制价×89%）。 |
| 5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 90 个日历天，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亮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 10 | 资金来源 | 国有100% |
| 11 | 投标人要求 | 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 12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  （1）资格标封面（格式见附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5）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发布日期须为2024年4月29日及之后）；  （9）证书材料（仅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如为二级建造师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开展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证书；如为一级建造师证书，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执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④如投标人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证书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编制）  3、报价文件：  （1）商务标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 15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1）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总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10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建议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  **（3）建议采用A4幅面。** |
| 16 | 报价方式 | 总价结算率法 |
| 17 | 投标保证金要求 | 1、担保金额：柒万元  2、担保形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转账、电汇、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名义转至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户名：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临海崇和支行  账号：510022683800020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①工程保函受益人：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③递交方式：  1、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可优先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或直接登录【乐采云】平台在顶部导航栏选择【金融支撑】模块进行业务办理：  直达链接：https://jinrong.lecaiyun.com/luban/home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地点：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88号塘岸村综合楼2幢6楼信达咨询；  接收人：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18806763588（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4”所列条款。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19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2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生成加密。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
| 22 | 开标顺序 | 本项目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待资格证明文件宣布结果后，再开商务技术文件，结果宣布后再开报价文件。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招标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7、参数抽取：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并进行视频直播。（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关注视频会议的直播情况，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8、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9、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0、开标会议结束。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24 | 工程担保 | 担保形式为：工程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 ，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 |
| 25 | 总承包服务费 |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不再另行计取。 |
| 工程目标 | 中标单位须配合总包单位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2.招标范围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投标资格

4.1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和第12项。

4.2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

4.3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

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有书面证明材料需)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管理部门的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

**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6）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7）根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的通知（浙检发预字[2015]5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8）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6.现场条件

6.1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7.踏勘现场

7.1投标人可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图 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图纸；

2、预算书。

8.2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三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递交。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9.2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

12.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3.投标报价组成

13.1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13.2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招标人预算书，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总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13.3本工程量是根据有关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省市有关文件及台州市造价问题及解决参考意见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13.4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总包单位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该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已由发包人支付予总包单位，中标人应接受总包单位的总分包管理，具体内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5如发生本招标文件条款未涉及的总分包之间的费用，由分包人与总包方自行协商解决。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需要发生或可能发生与土建总承包单位配合过程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将此类费用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工程实施、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再支付给中标人此类费用，若今后分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发生此项纠纷，发包人均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施工从而影响工程进度。

14.投标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总报价。

14.2附件中除空白部分由投标人自报外，其余内容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14.3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3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15.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3）投标人违反《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4）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即:

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③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保函的);

④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5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招标文件附件中注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章。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地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期

19.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9.2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投标人已签到但未解密的，等同于撤回。

20.3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需重新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好后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第五节 开 标

21.开标

21.1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1.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1.3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

## 第六节 评 标

22.评标会议

22.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4.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2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26.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2）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3）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4）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人预算书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26.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报名或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26.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2）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3）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26.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报价文件评审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2）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26.5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27.商务标的修正

27.1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8.评标办法

28.1本工程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3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9.中标候选人公示

29.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9.2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29.3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4条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本章第26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29.2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0.中标通知书

30.1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对应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若为“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30.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0.3《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

30.4中标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履约担保或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合同签订

31.1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本项目上限价、不高于相应综合单价上限价，且符合附件报价表（如有）中的具体要求。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个虚拟子账户。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评标专家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3.1.4报价文件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报价文件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投标函中数值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30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20分）

（一）评审步骤

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给出评审意见。

2、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的各项评审项目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确定：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最终类别 |
| 一类 | 三类 | 三类 | 一类 | 二类 | 二类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合计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文件（20分）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签约合同价在17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上述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 | 3分 |
| 质量保修期时间比较 | 质量保修期基本要求为2年，2年的不得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产品质量 | 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提供以下检测报告：  1、提供洗墙灯（36W 24V）国家半导体光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洗墙灯（36W 24V）国家半导体光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500h光通维持率报告（≥100%得2分，≥99.5%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线条灯（12W 24V)国家半导体光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技术部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一类得5.0~3.1分；二类得3.0~1.1分；三类得1.0~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一类得1.0~0.8分；二类得0.7~0.5分；三类得0.4~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一类得3.0~2.0分；二类得1.9~1.0分；三类得0.9~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一类得1.0~0.8分；二类得0.7~0.5分；三类得0.4~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三、报价文件评审（8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在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规则确定评标标底价和报价得分：

（一）评标标底价评审（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0.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0.XY。

（二）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8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按线性插入法，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1分，即报价得分=8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分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枫南东路以南，四塘路以东，规划路以北，五塘北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椒发改投[2021]75号。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项目内容主要为室外灯具及预埋管线、桥架、开关电源、灯具控制器、配电箱等亮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亮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配合总承包人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亮化工程。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 ；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 （¥ 元）。税金根据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分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分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配合总承包人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分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发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分包人执 份，招标监管留档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总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椒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椒政办发〔2009〕151 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分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五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一套，其中四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纸（完工后提供）。新增图纸费由分包人承担、图纸上索引相关图集由分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详见签收表）（注：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分包人文件

需要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分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此外，分包人应当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规范、工程开工后签发的所有施工联系单及附加图纸等存放在工地，以便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可随时查阅参考。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分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和施工方案；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分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分包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包含在1.6.1所指的五套图纸中），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发包人、分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分包人已在投标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涉及相关审批程序由分包人自行办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分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3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的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等进行全面的管理，并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发包人对项目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对本项目的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等进行全面的管理，并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如需发包人审核的，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项目现场配置点，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分包人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分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9）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分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分包人须整改至符合存档要求。

分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各 4 套（含3 张电子光盘）。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当地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10）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b.本项目施工安全由分包人负责。

c.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分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d、分包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分包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e. 其他：

1、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总承包人提供，后续接驳工作由分包人自行完成，试运行调试阶段的临时用水、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水电费装表计量，分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向总承包人按实结算。

2、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分包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取水设施。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若因此产生停工，工期也不予顺延。电信、网络通讯线路由分包人自行解决，需要时发包人可协助分包人与电信等部门联系，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3、分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分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分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4、分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纳入总承包管理，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

6、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人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7、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分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分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分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1）分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

（12）分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以考勤记录为准），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到位，不得无故缺席。项目经理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每月按24天的标准），未达到的按每天处以违约金2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为止。

3.2.3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分包人违约，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人。

3.2.4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分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由分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分包人人员

3.3.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分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由分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分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处以违约金5000元/次/人。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果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岗的，视为分包人违约。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00元/次/人。且在工地监理例会等会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到位，不得无故缺席。生产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处以违约金500元/次/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无故缺席处以违约金500元/次/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分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

分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若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失效且未进行续保的，发包人有权在失效当月扣除工程款抵作履约担保，待分包人续保成功或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次月将扣除的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

非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分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分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

职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分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分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分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分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分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分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分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定；

（2）清单特征描述不清 ；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分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分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配合总承包人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在分包人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配合总承包人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施工过程中，在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的10%处罚。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不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预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30%，金额为（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后续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分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分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分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分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分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5000〕元；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分包人还应继续赔偿，直至补足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评估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分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分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分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分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分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

8.2分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已注明的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分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和施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品牌，如该项材料已注明的品牌无相应产品或型号规格，方可提出调整，且所调整的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如分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该部分材料款不予结算，并处该材料总价的2%违约金。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分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 。

（4）本工程所有材料规格、参数等不能低于本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清单中的要求。

（5）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分包人负责。

（6）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品牌的材料，分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若遇市场上已无备选品牌产品销售或分包人拟采用“或相当于”品牌材料时，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7）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办理签证进行结算。

（9）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分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办理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分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分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租地、租房、二次搬迁等）。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专项检测试验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分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分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分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分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智能化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分包人应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专项检测机构，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恢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但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证批准。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分包人均应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退场；因分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工程量增加等相关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并追究分包人相应责任。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需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3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分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分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分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分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分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分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分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分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 。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分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结算率=（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2）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时应按照招标控制价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确定办法等进行结算，不得调整；

（3）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结算单价（含税金、规费等其他费用）] 技术工按260元/工日，普工按180元/工日计取；

（4）如实际施工机械种类、台数与招标控制价不同，不予调整（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分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凡招标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均由分包人承担。

c.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总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无条件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相关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d、建筑垃圾外运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如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清理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e、本项目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由施工总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及相应的服务，具体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分包人自行与总承包人做好衔接工作。除总承包人提供的相应服务外，如需另增加的措施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f.本工程施工过程可能与本区块内其他分包人或总承包人发生相互干扰及交叉施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分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g.分包人应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洞口的修补（包括预留、修补等）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分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h.分包人根据图纸、施工现场、设备尺寸，充分考虑设备安装时需要进行的墙面等开槽以及与相关专业工种的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分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i.分包人须配合亮化办做好工作，将本工程的亮化远程控制（如配电箱等）与亮化办兼容，并确保验收合格。

j.所有涉及到的检验检测费用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k.发包人只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施工作业面，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垂直运输、水电费、办公场地、材料堆放场地等为本工程开展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l.外墙脚手架费用（工地内现场若有）、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若需要另行搭脚手架设（包括室内、室外）、吊篮等其他措施费用，增加相关费用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m.亮化相关技术措施费按项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n.本工程的安全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o.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p.分包人配合总承包人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q、亮化相关技术措施费按项包干。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分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1.13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分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由分包单位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金额（ ）元，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变更工程价款及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及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75%工程价款。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不计入工程进度款，统一在审计结算时核算。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分包人应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付款方名称按发包人要求确定。如分包人未能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损失，损失金额以正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准。**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分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6.7)%及农民工工资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0.5%）拨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帐户。

如分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分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分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分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同意之日起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5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分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分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相关资料、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内，分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分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180）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专用条款15.3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发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超过部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3）分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分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退还（保函形式提交的不予退还，到期保函自动失效）。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分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7天后分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逾期支付工程款日至实际支付工程款日止。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分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分包人违约

16.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分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分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分包；
4. 分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16.2.2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总额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分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由分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分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由分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退出工地。
4. 如分包人原因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标化工程目标，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 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分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分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由分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分包人必须在30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分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11级及以上台风、震中在中程所在地方圆20公里内的里氏6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分包人承担并支付（包括安全生产责任险），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期限不足以到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剩余部分由分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

分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所产生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分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如发生本招标文件条款未涉及的总分包之间的费用，由分包人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21.2因本分包项目分包合同的实施产生的一切责任权利义务由分包人负责，导致总承包人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并按损失支付总承包人补偿费。

21.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暂停或解除本分包合同的，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1）工程计量；

（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4）竣工结算；

（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6）索赔处理。

21.5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台州造价》(正刊2024年1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4年1月)等，其余详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的“分包人”。

发包人(公章)： 总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理人(签字)： 或签约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分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地下室、门窗框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为 2年（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理人(签字)： 或签约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部分 重点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枫南东路以南，四塘路以东，规划路以北，五塘北路以西。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重点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业主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最新颁布《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为确保分包人安全投入，安全施工费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月计划中应说明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批复后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对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壹式份，其中正本份，双方各执份，副本份，双方各执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图 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招标工程：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1.2建设规模：本工程为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项目内容主要为室外灯具及预埋管线、桥架、开关电源、灯具控制器、配电箱等亮化工程。

1.3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电子数据详见附件 （仅供投标人参考）

1.4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枫南东路以南，四塘路以东，规划路以北，五塘北路以西。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15

（3）<<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7）<<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图集>>

（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10）<<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1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12）<<城市照明环境规范>> CJJ/45-2015

（13）<<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GB 7000.1-2016

（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2014

（15）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GB7000.1-2002

（16）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制（设备每相输入电流小于 16A）：GB 17652.1-98

（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GB177430-99

（18）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标准号：GB/T 7922-2003

（19）电光源的安全要求标准号：GB 7248-1987

（20）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标准号：GB 7000.17-2003

（21）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标准号：GB 7000.10-1999

（22）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标准号：GB 7000.1-2007

（23）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标准号：GB2828-1987

（24）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标准号：GB/T 3880-2006

（25）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4 部分：粉末喷涂型材标准号：GB/T 5237.4-2008

（26）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标准号：GB 8624-2006

（27）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分类标准号：GB7001-1986

（28）固定式通用灯具技术条件标准号：GB/T13037-1999

（29）电光源产品质量分等分级指标标准号：GB/T11470-1989

（30）LED 测试方法标准号：CIE127-1997

（31）半导体发光二极管测试方法标准号：SJ/T2355-2005

（32）照明产品用发光二极管(LED)光源标准号：UL Subject 8750-2007

（33）LED 模块用交/直流电子控制装置的性能要求标准号：IEC 62384

（34）杂类灯座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特殊要求标准号：IEC 60838-2-2

（35）灯的控制装置第 2-13 部分：LED 模块用交/直流电子控制装置特殊要求标准号：IEC61347-2-13

（36）关于无线电骚扰特性、谐波特性和电磁兼容抗扰度方面的要求标准号：GB 17625.1-2003， GB/T18595-2001

（37）电子设备制造防静电技术要求标准号：SJ/T10533-1994

（38）电子元器件制造防静电技术要求标准号：SJ/T10630-1995

（39）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号：GB 4208-93

（40）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号：GB 8624-2006

（41）若采用其它被承认的但没有列在上面的相关国内、国际标准，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采用。

（42）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分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分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应优先采用该一览表中的品牌，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于该一览表中的品牌），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业主签证认可。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分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分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分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分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分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分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选品牌或厂家 | 备注 |
| 1 |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 |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增洲或相当于 |  |
| 2 | 电缆、电线 | 上海胜华电气、久盛、开开、燎缆或相当于 |  |
| 3 | 桥架 | 浙江远大、台州华安、浙江桥母或相当于 |  |
| 4 | 配电箱成套厂家 | 台州宏发、杭州施江银、鑫胜宇、台州泓晟或相当于 |  |
| 5 | 低压主要电气元件 | 罗格朗(无锡)、良信(上海)、海格或相当于 |  |
| 6 | 室外景观灯具 | 惠州西顿，POSO品上照明，中山创科光电、佛山银河兰晶或相当于 |  |

注：分包人应优先采用该一览表中的品牌，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于该一览表中的品牌），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业主签证认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资格/技术/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投标函**

（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 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承接上述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整个项目，并接受总包单位管理。

二、工期： 个日历天，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三、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完成全部工程或服务内容，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八、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九、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一、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十二、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号码：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手机号码：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及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组织的 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绿色药都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北区）（亮化工程）项目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含法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